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朔政办函〔2022〕55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落实“工业70条”和“服务业61条”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落实“工业70条”和“服务业61条”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统筹推进山西省人民政府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70条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61条政策举措的贯彻落实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武跃飞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刘 亮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副组长：霍永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

石生华 市发改委主任

刘红宇 市工信局局长

王志福 市商务局局长

成 员： 卫国华 市发改委副处级干部

刘 敦 市发改委三级调研员

杨秀峰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

高 才 市财政局副局长

李鹏飞 市人社局副局长

周利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陈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卢文宝 市住建局副局长

张仁英 市交通局二级调研员

陈继义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

高 续 市文旅局副局长

黄 升 市卫健委副主任

田晓宁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

刘 飞 市统计局副局长

马维东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

高 勇 市能源局副局长

林建平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

马武生 朔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

李 鑫 市社会保险中心主任

刘兴中 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

任海泉 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

李江龙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
解 勇 朔州车务段副段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,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其中,落实“工业 70 条”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段剑仁担任,副主任由杨秀峰兼任。落实“服务业 61 条”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卫国华兼任,副主任由陈继义兼任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